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的子洲县大理河流域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项目占用省级大理河重要湿地征求意见稿编制服务采购(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项目占用省级大理河重要湿地征求意见稿编制服务采购(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7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110.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